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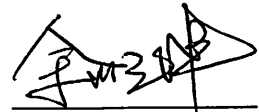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Shun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顺坤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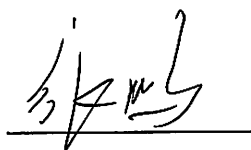


许来正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鹏

2022年8月26日